

新政〔2026〕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2月9日

新郑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实施和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的意见》（中办发〔2025〕32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6号）、《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一条 坚持市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政府抓好具体落实，科学合理确定政府投资方向。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政府投资能力等，科学合理谋划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条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发展改革、财政、资源规划、文物、生态环境、住建、资源交易、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人防、审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第三条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经市政府研究，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批后，由项目单位向市发展

改革部门呈报相关审批资料；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府集体研究后，由项目单位按照会议纪要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呈报相关审批资料；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后，由项目单位按照会议纪要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呈报相关审批资料。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批准。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立项。

第五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向资源规划、节能审查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前，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可聘请

第三方机构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优化评审，重点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严禁过度设计、豪华设计和超标准设计。经审查批准的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作为预算安排、决算、审计以及项目后评价的依据。项目总概算超过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批准的总投资 10% 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章 项目设计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原则、范围、内容、标准、规模和投资额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报住建、人防等有关部门进行技术性审查。施工图设计要强化限额设计理念，严禁为了追求“高大上”过度设计，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设计标准，改变设计内容。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项目施工图是否超标准设计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用设计—招标—建造模式进行建设，确需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建设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四章 项目预算和评审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预算，并对其工程预算的合理性、完整

性、经济性负责。因政策调整或者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可预见因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调整概算，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报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市财政部门依据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核定工程预算。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将批准实施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预算项目，报市财政部门进行预算评审。项目单位依据财政评审报告编制招标文件、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相关工作，并依规实施招标。

第五章 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需履行审批手续的招标项目，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要求，应当具备相关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等，应当依法第一时间及时实行招标。

第十一条 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依法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不得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建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

第六章 工程实施、变更及管理

第十二条 对经招投标的项目，合同签订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项目单位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严禁违规擅自改变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项目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严格依据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不合理设计变更，确保不突破总投资限额。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责，确保项目按批复内容进行建设，不得超概算，不得超工期，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因应急抢险救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变更的，项目单位可先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影像、变更事由、变更工程量、变更估算造价等完整资料；因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造价较大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注重效益的原则。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批复、投资计划、政府采购结果、项目合同以及工程建设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办理项目资金的支付。

第十六条 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坚持以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政府投资项目需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财政部门依据审批的投资概算安排预算资金，相关部门严禁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七章 竣工验收、结算审计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对合同执行情况、相关审批内容进行检验、核实、履约验收和评估，确保项目最终实施情况符合设计标准和合同约定。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备案和公开。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进行竣工决算，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批，报审计部门备案。审计部门依据《新郑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管理办法》（新政〔2025〕3号）确定年度政府投资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后评价制度，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或者运营后，组织对项目开展后评价。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实行行政领导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参建单位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

建设内容、改变建设标准，造成项目总投资超概算的，由市政府责令其筹措符合规定的资金予以归垫，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按规定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录入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失信名单。

第二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由市财政或审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收回资金，涉嫌职务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执行。本办法中未提及内容参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

